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4〕332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的函

鹿苑街道、通远街道:

为了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1493 号)文件,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第二批)资金 343 万元,用于市级宜居家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创建奖补。该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衔接资金政策要求做好管理。请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 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 号),按照《西安市加快财政支农资金预算执行 20 条措施》(市财发〔2024〕36 号)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管理。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

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抄送：区农林局

附件 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示范村
1	鹿苑街道	171.5	东樊村
2	通远街道	171.5	何村
合计		343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陵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3.00	年度资金总额：	343.00	
	其中：财政拨款	343.00	其中：财政拨款	343.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主要用于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创建奖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4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区县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年度预算执行率力争达到（%）	100	除按规定应扣的质保金外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34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